光证资管汇福金元宝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制作。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产品概况

1.产品名称	光证资管汇福金元宝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3.计划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计划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表现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利润	11,812.18
2.期末计划资产净值	7,987,378.36
3.期末计划份额净值	1.09373027
4.本报告期计划净值增长率	0.11%

三、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投资主办简介

刘炳辰先生，美国哥伦比亚大学金融数学硕士，2022 年加入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备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最近三年未出现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等事项。

（二）管理人履职报告

1、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委托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2、风险控制报告

计划管理人设立合规管理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作为内部控制监督管理部门，通过流程控制、系统监控等措施，对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的各类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事前，通过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各类风控指标与阈值实现交易事前控制，确保计划运作的合法合规；事后，通过每日风险监控就发现的可能的风险状况，及时提醒投资主办人或责任部门采取相应措施，以规避风险事件发生。

本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自觉接受托管人、委托人以及相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监督。

本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和本计划合同的要求对计划进行投资管理。本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会计核算等行为均合法合规进行，未出现异常交易、违反公平交易的现象。

四、托管人履职报告

托管人履职情况详见：光证资管汇福金元宝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五、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1	股票投资	-	-
	其中：港股投资	-	-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基金投资	7,434,259.36	92.95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4,800.00	0.06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58,986.98	6.99
7	其他资产	-	-
8	合计	7,998,046.34	100.00

2、报告期末期货投资情况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元）	风险说明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人民币元）					-
期货投资本期收益（人民币元）					-
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元）					-

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投资。

3、报告期末计划持仓前十大证券情况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公允价值（元）	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LB0903	建信资管浦江安盈添利 16 号资产管理产品	1,720,561.75	1,906,554.48	23.87
2	LB0457	民生通惠汇通 7 号	1,546,161.29	1,860,032.03	23.29
3	LB0656	民生通惠民汇 62 号	1,679,755.67	1,843,195.90	23.08
4	LB0458	民生通惠民汇 20 号	1,447,538.04	1,824,476.95	22.84
5	AU2612C1032	AU2612C1032	1.00	4,800.00	0.06

六、运用杠杆情况

报告期末计划资产运用杠杆情况：

杠杆率：100.13%

七、收益分配情况

本期收益分配情况：

收益分配日期	收益分配金额（元）	备注
-	-	-

八、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0.01%】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年托管费率 ÷ 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首日按照成立规模计算。

集合计划托管费自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含）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末，按季支

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季初的第 5 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 ＝ E×年管理费率÷当年实际天数

G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首日按照成立规模计算。

集合计划管理费自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含）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季度末，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季初的第 5 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管理人收取管理费的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称：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6510188000562328

3、业绩报酬

本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4、上述（一）中 4 至 9 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在交易过程中直接列支。

银行间费用（如有）：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受托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由托管人从受托资产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投资者和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受托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

行间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间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间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受托资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5、费率的调整

经托管人书面同意，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托管费率和支付频率，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管理费率和支付频率，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公告内容应及时通知托管人。本计划调高托管费率和支付频率、调高管理费率和支付频率、调高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的，应按照本合同变更的相关条款履行相应程序。

6、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本集合计划运营业务发生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及附加税费将从资产管理计划中提取，并由管理人定期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若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进行收益分配或开放退出后，因本集合计划财产运营所涉相关税费存在应缴但未缴情形的，或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出现税务主管部门向管理人追缴本集合计划财产运营的相关税收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偿。

本集合计划应承担的相关税收由本集合计划财产直接缴付，或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并由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九、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情况

序号	非标债权类资产名称	融资客户	剩余金额	非标债权类资产分类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风险情况
-	-	-	-	-	-	-	-

十、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期内本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情况。

交易日期	证券简称	交易方式	数量	金额（元）	关联交易类型
-	-	-	-	-	-

注：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未从事关联交易

（二）本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情况：

项 目	持有计划份额总数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管理人自有资金	-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
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	-

注：上表的其他关联方范围由管理人按重要性原则确定。区间划分：（0,50]、（50,100]、（100,500]、（500,1000]、1000 以上，如无则为-。

（三）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未发生其他设计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向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网址：www.ebscn-am.com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